证券代码：601399　证券简称：国机重装　公告编号：临 2022-011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应到董事 9 人，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2021 年度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4,784.34 万元，核销应收款项 21,123.08 万元，因以前年度已对该核销资产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期核销对利润无影响。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政策变更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由于本年度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韩晓军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3.1 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韩晓军回避表决。

13.2 与农业银行签署《金融服务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彭赋荣回避表决。

13.3 与中国银行签署《金融服务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刘兴盛回避表决。

13.4 与建设银行签署《金融服务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5 与工商银行签署《金融服务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向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4.1 向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韩晓军回避表决。

14.2 向农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彭赋荣回避表决。

14.3 向中国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刘兴盛回避表决。

14.4 向建设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5 向工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向交通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招商银行、光大银行、兴业银行、民生银行、中信银行等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成立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土耳其区域中心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国机重装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同意提名韩晓军先生、胡光先生、刘兴盛先生、李晓明先生、马义先生、彭辰先生、徐钢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李晓明先生、马义先生、彭辰先生、徐钢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1399　证券简称：国机重装　公告编号：临 2022-016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9.69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 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韩晓军、彭赋荣、刘兴盛分项回避表决。

●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该关联交易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所属企业生产经营活动资金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及所属企业拟向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9.69（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主要用于公司及所属企业在上述金融机构办理贷款、票据承兑、贴现、开立信用证、保函等业务。

因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向其申请授信构成关联交易。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1.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5 亿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3 号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保险代理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农业银行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代理资金清算；各类汇兑业务；代理政策性银行、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业务；贷款承诺；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借款；发行、代理发行、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外汇票据承兑和贴现；自营、代客外汇买卖；外币兑换；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企业、个人财务顾问服务；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托管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产业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托管业务；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网上银行业务；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中国银行

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经营范围：吸收人民币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结汇、售汇；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代客外汇买卖；外汇信用卡的发行和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及付款；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国际贵金属买卖；海外分支机构经营当地法律许可的一切银行业务；在港澳地区的分行依据当地法令可发行或参与代理发行当地货币；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有效期至 2021 年 8 月 21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 建设银行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兑换；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结汇、售汇；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代客外汇买卖；外汇信用卡的发行和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及付款；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国际贵金属买卖；海外分支机构经营当地法律许可的一切银行业务；在港澳地区的分行依据当地法令可发行或参与代理发行当地货币；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有效期至 2021 年 8 月 21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与公司的关联方关系。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项规定为公司关联法人，与公司的业务构成关联交易。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旌阳支行为公司关联法人，与公司的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公司拟向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9.69（亿元综合授信额度。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综合授信业务的收费标准按照不高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同类业务标准费率收取。

四、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关联交易有利于满足公司及所属企业生产经营活动资金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向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资金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有利于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综合授信业务的收费标准按照不高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同类业务标准费率收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3.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向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资金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有利于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综合授信业务的收费标准按照不高于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同类业务标准费率收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意见。

5.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1399　证券简称：国机重装　公告编号：临 2022-018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对照表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二条 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25 日以发起方式设立，在四川省德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码为：510600000001048	第二条 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25 日以发起方式设立，在四川省德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码为：510600000001048，2016 年 4 月 22 日，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600735892505H。
2	第十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额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十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3	无	新增，第十一条 公司设立内部审计机构，建立内部审计机构应变委、董事会负责机制。
4	第二十五条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八条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5	第二十七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有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除上述情形之一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有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6	第二十九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九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7	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8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四条 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9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性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性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性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性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10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不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关联人没有为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四十五条 十五 3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发生对外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1	第四十六条 公司对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含 5%）的关联交易；（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含 0.5%）的关联交易；（三）单笔或在连续 12 个月内连续就人员聘任事宜进行的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公司出资额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如果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可以免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七条 除本章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外，公司发生下列关联交易行为，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且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含 5%）的关联交易；（二）公司向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含 0.5%）的关联交易；（三）单笔或在连续 12 个月内与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或者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金额应当累计计算并适用本款第（一）项标准。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公司出资额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如果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可以免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为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含 5%）的关联交易；（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含 0.5%）的关联交易；（三）单笔或在连续 12 个月内与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或者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金额应当累计计算并适用本款第（一）项标准。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公司出资额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如果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可以免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不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在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第四十九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公司下列财务资助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3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含 5%）的关联交易；（二）公司向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含 0.5%）的关联交易；（三）单笔或在连续 12 个月内与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或者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金额应当累计计算并适用本款第（一）项标准。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公司出资额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如果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可以免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应当采取网络投票方式，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或者网络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有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14	第四十七条 公司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交易行为（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含 50%）；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含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不含 5,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下不作为公司的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或者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金额应当累计计算并适用本款第（一）项标准。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公司出资额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如果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可以免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应当采取网络投票方式，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或者网络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五十条 公司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交易行为（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除外），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含 50%）；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含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下不作为公司的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或者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金额应当累计计算并适用本款第（一）项标准。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公司出资额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如果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可以免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5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 1/3 时； 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证券、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到达第二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应召股东大会只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证券、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章程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17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18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19	第五十六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20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开始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1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